

权威发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财政对民生投入逐年增加

本报记者 曲哲涵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为经济社会发展补短板、添动能、促均衡……在国新办30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了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政策支持和坚实财力保障的有关情况。

财力保障坚实有力

“2012—2020年，全国财政收入累计142.8万亿元，年均增长5.7%。国家财力的日益壮大，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财政部部长刘昆表示。

科学调控促发展——积极财政政策的精准实施，有效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2012年以来，我国连续十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决不搞“大水漫灌”式的强刺激，相机预调微调、“精准滴灌”，有效有力地对冲了经济下行压力，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实现高质量发展。

聚焦关键推创新——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创新完善政策机制。2012—2021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科学技术支出共计7.07万亿元，重点支持集成电路、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支持突破技术瓶颈和“卡脖子”问题，推动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统筹推进补短板——大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2012—2021年，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从4.54万亿元增加到8.34万亿元，年均增幅为7%；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从1.2万亿元增加到2.5万亿元，年均增长8.5%；出台支持海南自贸港、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等财税政策。

兜牢底线保民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民生账本”沉甸甸；2012—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6896亿元，2021年安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61亿元，精准落实帮扶措施；2012—2021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中，教育支出从2.12万亿元增长到3.82万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从1.26万亿元增长到3.44万亿元，卫生健康支出从8058亿元增长到18659亿元，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改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大增强。

绿色发展强生态——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大力支持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2012—2021年，全国财政节能环保支出从2963.46亿元增长到6305.37亿元，年均增长8.8%，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系统集成抓改革——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政府间财政关系加快建立、税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创新建立并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2021年，涉及的中央财政资金规模达2.8万亿元，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

大规模减税降费，让市场主体切实受益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着力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来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放水养鱼，固本培元。”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介绍，“十三五”时期，全国累计减税降费超过7.6万亿元。

“2020年，为应对突发疫情的冲击，连续发布实施了7批28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规模超过2.6万亿元，有力支持了各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复业，助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许宏才表示，2021年，我国进一步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一是继续实施制度性减税政策，让政策叠加效应持续释放；二是分类调整阶段性的减税降费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三是出台新的结构性减税政策，强化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支持制造业和科技创新；四是持续实施降费措施，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实施上述政策措施，预计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将超过7000亿元。”

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群众

党的十八大以来，财政对民生的投入逐年增加，将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收支压力再大也没有在民生支出上退步。”刘昆表示，财政部门在加强基本民生保障的同时，更加注重民生政策措施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推进民生支出清单管理，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恢复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不断把民生红利落到实处，让民生保障延伸到未来。

据介绍，到2020年底，我国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4.5万亿元，整体上收大于支、运行平稳，能够保障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从2018年开始，我国建立了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今年，中央调剂金规模达到9300亿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困难地区的收支平衡压力。”刘昆表示，目前正在稳步有序推进基本养老金全国统筹，同时健全机制，综合考虑物价、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养老金待遇调整水平。

（上接第一版）载明宗地的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使用期限、交易方式、入市价格、集体收益分配安排等内容。要求“入市”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并备案。

五是优化用地审批程序。贯彻落实国务院用地审批有关改革精神，减少审批层级，农用地转用方案直接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不再“逐级”上报审批。简化审批材料，将原“一书四方案”整合为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申请。合并办理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取得新突破

——专访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

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牛鼻子”。进入新发展阶段，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如何推进？记者30日专访了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深刻认识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重大意义

问：如何理解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牛鼻子”？

答：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核心要义。通过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破解因大量功能和人口集聚带来的交通拥堵、资源过载、污染严重等问题，调整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探索出一种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的模式，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解决“大城市病”的路子。

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不是要限制北京发展，而是立足北京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功能定位，推动北京实现高端引领、创新驱动、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建设和谐、宜居、美丽的大国首都。

解决北京“大城市病”问题，需要跳出北京看北京，在更大的空间格局中加以考量。从国际经验看，解决“大城市病”问题经常采用“跳出去”建新城的方法。从我国经验看，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建设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有力推动了珠三角、长三角地区的发展。要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两翼”建设，优化重组北京功能布局，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开拓新空间。

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是巨大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各方利益协调难度大，不可能一蹴而就，要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本着对人

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尊重规律、尊重科学，积极稳妥、分步推进，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一茬接着一茬干，一件事连着一件事做，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不断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取得阶段性成效

问：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取得哪些成效？

答：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以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有关方面坚持严控增量与疏解存量相结合，内部功能重组与向外疏解转移双向发力，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北京非首都功能增量得到严控。按照“能不增则不增、能少增则少增”的总体要求，严格审批北京市域范围内投资项目，一批原本打算在北京新增的非首都功能设在京外。实施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累计不予办理新设立或变更登记业务超过2.3万件。

二是部分北京非首都功能存量有序疏解。在严格控制增量的同时，推动一批区域性批发市场、一般制造业企业、学校、医院等非首都功能有序疏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2014年以来，已有20多所北京市属学校、医院向京郊转移，疏解一般制造业企业累计约3000家，疏解提升区域性批发市场和物流中心累计约1000个。

三是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空间格局加快构建。推动雄安新区从规划阶段转入大规模建设阶段，近两年加快推进120多个重大项目建设，高峰时期有20多万建设者在紧张有序施工。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快建设，北京市级机关35个部门共1.2万人搬入副中心办公。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台实施，推进首都功能不断优化提升。

四是北京经济结构和人口规模得到调整

优化。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为“高精尖”经济发展创造了空间，科技、信息等“高精尖”产业新设市场主体占比从2013年的40.7%上升至2020年的60%。不断完善北京人口调控机制，2020年北京常住人口2189.3万人，控制在2300万人以内的目标顺利完成。

进入中央单位和相关地区协同发力关键期

问：下一步如何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

答：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进入新阶段，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进入中央单位和相关地区协同发力的关键时期。雄安新区进入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和建设同步推进的重要阶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先后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组织有关方面加强整体研究谋划，提出了进一步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总体思路举措，深入听取在京高校、医院和央企的意见建议，提出相关领域非首都功能疏解的具体举措，制定了户籍、教育、医疗卫生、社保、中央预算内投资、住房等激励约束政策。经过近两年时间反复研究论证，构建形成了进一步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1+N+X”方案政策体系。

按照总体工作部署，从今年起将在京部委所属高校、医院和央企总部为重点，分期分批推动相关非首都功能向雄安新区疏解，努力在“十四五”期间形成一批标杆性项目，为深入实施中长期疏解任务奠定基础。

同时，从激励和约束两方面加快构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政策体系，激发相关各方疏解内在动力。在政策制定实施中，坚持目标清晰、力度到位、态度坚决，注重提高精准性和含金量，加强制度创新，找准疏解单位和人员关心关切的要害发力，尽量使其疏解后的收益总体上不低于留在北京的收益水平。

近期将做好几方面工作：



大桥合龙

7月25日，渝黔高速公路重庆万盛温塘村特大桥在抓紧建设。

当日，渝黔高速公路扩能项目温塘村特大桥合龙，标志着渝黔高速公路万盛段全线贯通。渝黔高速公路预计今年年底建成通车，届时将成为重庆高速公路网南北主轴的重要通道与出海高速通道。

曹永龙摄（人民视觉）

坚持小户型、低租金，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让新市民租得起住得好

本报记者 丁怡婷 徐靖 洪秋婷

“35平方米的房间，每月租金1500元，比周边便宜约10%。不仅如此，靠近地铁站上班方便，还配了健身房、书吧等设施，住着很舒适。”大学毕业生石若男搬入了安徽合肥的一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两年前，这里还是一家闲置许久的宾馆，如今却“变废为宝”。“合肥出台的非住宅改建为租赁住房支持政策，提高了企业的积极性。公寓开业后一直满租。”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的合房股份公司住房租赁中心总经理倪康说。

住房问题关系民生福祉。不久前，国办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制度和支持政策。7月22日召开的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和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把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十四五”住房建设的重点任务。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将产生哪些积极影响？要从哪些方面着手？记者采访了有关部门和专家。

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

“《意见》首次明确了国家层面住房保障体系的顶层设计，今后国家的住房保障体系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租赁司有关负责人说。

与公租房主要面向城镇住房和收入“双困难”家庭供应不同，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比如刚毕业、租房有压力的大学生。

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流动人口3.76亿人，10年间增长近70%，这些人口大部分流向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和大城市；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总规模909万人，其中相当一部分进入大城市工作。“两个群体汇成了庞大的租房需求。现在北上广深包括杭州，租房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在40%以上。”浙江工业大学副校长虞晓芬说。

另一方面，长期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供给重售轻租，对规模庞大的租赁市场无专门的政策支持，租购市场结构失衡。当前租赁房源缺少符合新市民和青年人需求的小户型，这个群体租不好房的问题相当突出。

《意见》提出，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能够有效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问题。

重点利用存量土地和存量房屋

对于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来说，职住平衡也是租房关注的重点。“保障性租赁住房主

要利用存量土地和房屋建设，支持建在城区、产业园区及周边、交通便利区域等，有效解决位置偏远的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租赁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

位于广州海珠区的北山梦享社区，通过对城中村旧房进行翻新立面墙体、完善家居配套等微改造，已出租2100多套房源，出租率达95%，大部分月租金不超过2000元。“公寓距粤科孵化器、广州大学城都仅有15分钟车程。海珠区有关部门还为我们提供对接服务，和不少企业达成人才公寓合作。”社区运营负责人罗金良介绍。

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院长严荣认为，《意见》提出了一些含金量高的举措：一是降低租赁住房开发成本，比如进一步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允许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二是简化审批流程。三是创新提出项目认定书，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降低税费负担、执行民用电气价格等都有了相应依据。四是财税、金融等方面扶持政策。

“一系列举措能够引导多主体有钱出钱、有地出地、有力出力，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住房和

一是推进实施一批标志性疏解项目。针对率先启动的高校、医院、央企总部等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和时间表、路线图，成熟一个、实施一个，成熟一批、实施一批。做好疏解项目落地建设的可研、设计、概算等前期工作，依法依规建立疏解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加强风险评估，做好疏解单位的人员思想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不断完善疏解激励约束政策体系。进一步细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保、住房等疏解政策的具体支持举措，一单位一策、一企一策。深入完善医保、财税等后续政策。根据工作进展和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完善现行政策，出台新的疏解政策，不断构建完善疏解激励约束政策体系，增强雄安新区对疏解单位和人员的吸引力。

三是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始终牢记雄安新区作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的初心使命，推动疏解项目优先向新区启动区疏解，形成规模效应并集聚人气，将启动区打造为承载北京非首都功能的高质量样板。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的雄安新区规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尊重项目建设规律，坚持把质量放在第一位、速度服从质量。学习借鉴国内外新城新区建设管理理念和经验，研究构建契合新区不同发展阶段、有利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符合改革方向的体制机制。

四是以疏解为契机支持北京高质量发展。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入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内部功能重组，增强服务保障中央政务功能的能力。制定出台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建设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二期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有序推进中心城区北京市属非首都功能向副中心疏解。

五是建立健全疏解工作推进机制。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下，建立有关部门和京津冀三省市分头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落实的工作机制。推动各有关部门围绕疏解项目落地实施，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京津冀三省市主动加强工作对接，给予全力支持；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记者安蓓）

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有关负责人说。

因地制宜，加强监管

让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供需真正匹配好、科学有序推进，要把握哪些重点？

虞晓芬认为，要明确保障对象，优先保障新市民中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住房困难群众；要合理确定面积标准，坚持保基本，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要注重实现“职住平衡”；还要按照“可负担、可持续”原则，管理好租金。

有专家表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要注重因地制宜，没有需求的地方不能盲目建设。同时还要加强监管，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意见》提出，城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负主体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租赁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城市人民政府首先要定计划，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从实际出发，科学确定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此外还要做好出办法、建机制、强监管、做衔接等方面工作，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

“住建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重点推动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等大力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该负责人介绍，新市民和青年人多、房价偏高或上涨压力较大的大城市，在“十四五”期间，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应力争达30%以上。

政策解读